**王惠琴、林声飞等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

诉讼代理人张晓，男，该公司职员，通讯地址同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惠琴，女，197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广州碧桂园雅苑三十五座108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声飞，男，197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贻桥，男，2006年6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同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丁玲，女，1977年1月3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和平村湘衡路103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冠利，男，2005年5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2号大院28号204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声飞、林贻桥、丁玲、陈冠利的共同诉讼代理人王惠琴，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3）穗云法民二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12日，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购买5张自广州至重庆九寨沟的机票，支付票款共计4510元，起飞时间是2013年2月15日7点55分；2012年12月18日，被上诉人又向上诉人购买5张自重庆至广州的回程机票，支付票款共计7200元，起飞时间是2013年2月18日下午13点。2013年1月7日，上诉人通过95539短信平台通知被上诉人取消上述航班及办理退款事宜。同日，上诉人向其他航空公司购买10张广州－成都－九寨沟的往返机票（，支付票款共计14064元。上诉人于2013年2月16日在成都的7天连锁酒店住宿，支付住宿费334元，支出往返酒店的士费106元。林声飞被误工2天，损失1517.24元。

被上诉人于原审中起诉请求：1、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因航班取消而给被上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4311.24元（多支出的机票款2354元、住宿费334元、交通费106元、误工费1517.24元）；2、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购买广州至重庆九寨沟的往返机票，并支付了票款，客运合同已成立，双方应遵约履行。上诉人于2013年1月7日告知被上诉人取消航班，但未能依被上诉人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航班，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被上诉人请求上诉人因此多支出的机票款、住宿费、交通费及误工费共计4311.24元，合理合法，予以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王惠琴、林声飞、林贻桥、丁玲、陈冠利赔偿损失4311.2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法律适用错误。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形成的是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受民法基本原则调整。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对等原则来看，上诉人的航班取消权和被上诉人的退票权是平等的，民航总局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21条、第22条规定，旅客可以在购买机票后1年内退票，同时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组成部分的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也赋予了旅客在13个月内的退票权，因此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来看，上诉人取消航班不应承担责任。2、上诉人已提前40天告知了被上诉人航班取消的消息，尽了合理通知义务，被上诉人也同意退票并履行了退票手续，双方的运输合同关系已合意解除，上诉人不应承担任何责任。3、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的机票差额，上诉人认为，机票价格的高低属于商业风险，在不同的时间购买的机票价格都不同，被上诉人理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这个风险应由被上诉人自己承担。4、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被上诉人在成都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由于上诉人已履行提前40天通知义务，被上诉人完全可以选择另外航程到达目的地，通过网上售票系统查询，国际航空和山东航空每天各有一个航班从成都到九寨沟，时间分别为上午10点50和下午3点5分，被上诉人完全有理由选择这两个航班于当天到达目的地，这部分损失属于被上诉人自己行为造成的，和上诉人无关。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的误工费1517.24元，上诉人认为，一审中被上诉人提供的只是收入证明，而误工费是指和正常收入相比减少的部分，被上诉人的证据不能证明实际减少的收入，因此上诉人不应承担赔偿被上诉人误工费的责任。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答辩认为：一、被上诉人从合同成立初始就一直处于不利的、不平等的地位。被上诉人在通过南航95539订票电话时，上诉人就在电话中多次提出，被上诉人购买的机票（3.9折）出票后，不得签转、不得退票。正是出于这种不平等的合同约定，被上诉人基于对上诉人的信赖提前订了酒店、租车并支付了价款。并非如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所表达的“旅客可以在购买机票后一年内退票，同时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组成部分的中国南航航空公司《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也赋予了旅客在13个月内的退票权……”。既然上诉人熟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何从订票初始，上诉人就剥夺了被上诉人的退票权？二、上诉人擅自违约，所承担的商业风险体现在哪里？上诉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同时要求被上诉人提出退款申请，否则已支付的11710元票款不能退回。被上诉人提出不需要退款，只要上诉人将被上诉人五人由广州运送至九寨沟并运送回广州即可。航班时间都可以迁就上诉人，得到了上诉人的拒绝。为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被上诉人只好同意退款拿回已支付的票款11710元。在多次与上诉人沟通、协商后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被上诉人依照上诉人的建议走法律程序。正如上诉人所说，机票价格属于商业风险。为何上诉人在提前三个月出售机票将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没有想到要承担属于自己那部分商业风险内？把所有的限制条款，不平等的条约强加于消费者身上，来获得上诉人的利润最大化吗？既然上诉人对每天由成都往返九寨沟的航班时间表这么熟悉，那么在被上诉人提出变更航班，请上诉人重订机票时，为什么得到的是拒绝？时至春节假期，一票难求！上诉人擅自违约，为何让消费者来买单？如果真象上诉人轻描淡写的那么容易，为何在事情发生后一个月至被上诉人出发前，上诉人都不屑解决问题？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被上诉人林声飞为进一步证实因上诉人违约致其遭受误工损失1517.24元，提供了如下证据：1、其与案外人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2、该公司于2012年2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一份，内容为：林声飞因于2013年2月18、19日请事假两天去九寨沟旅游，按公司相关规定扣基本工资1517.24元。上诉人质证认为：该两份证据已超过举证期限，不属于新证据；且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不具有法律上的客观性，不足以据此认定误工费的损失。

又查，原审中，被上诉人为证实其损失，提供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住宿费、的士费凭证、林声飞的工资入账凭证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购买了广州至重庆九寨沟的往返机票并支付了相应票款，双方之间的客运合同关系据此有效成立。上诉人于2013年1月7日单方取消上述航班，已属违约；亦未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按被上诉人的要求安排其改乘其他航班，致被上诉人须重新安排出行计划并另行订购机票，上诉人理当为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中，被上诉人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住宿费、的士费凭证、及上海桃乐丝葡萄酒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等一系列证据真实可信，足以证明其因上诉人的违约行为遭受了一定损失，原审法院采信被上诉人的主张，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因机票更改而多支出的机票款、住宿费、交通费及误工费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坚持要求免除本案责任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审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受理费25元，由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国平平

代理审判员 徐艳

代理审判员 江志文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振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